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30 – 11:30，下午 13:00 –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叶澄海先生

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7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、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716,467,39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858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6,421,26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9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711,048,18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610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5,419,212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8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46,016,000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13,431,164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32,584,836 股。

（四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 6 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董

事文仲义、独立董事刘来平、ZHANG MENG 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6,29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1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6,290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1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6,29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1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6,420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74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5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6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9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5,87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8%；反对 43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1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2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99%；反对 43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68%；弃权 1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33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6,32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博文 徐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指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